

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电旗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东里 18 号中检大厦 9 层、10 层 邮编：100028

电话：010-84185889

传真：010-84486100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6
八、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5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6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6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电旗股份、股份公司、公司	指	北京电旗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身、电旗有限	指	北京电旗益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孔强
无锡电旗	指	无锡电旗通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河南丰逸	指	河南丰逸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北京电旗连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电旗连江	指	北京电旗连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天津电旗	指	天津电旗通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电旗马来西亚	指	电旗马来西亚公司（EFLAG TECHNOLOGY SERVICES SDN.BHD.）（发行人在马来西亚的控股子公司，已注销）
江苏高投	指	江苏高投发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启迪明德	指	北京启迪明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金信祥泰	指	金信祥泰创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后更名为“达孜县泰兴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泰兴达	指	达孜县泰兴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毅达基金	指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荷塘创投	指	荷塘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金信安琢	指	北京金信安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华安资产	指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深圳丰泽玉	指	深圳丰泽玉新三板基金管理（有限合伙）
深圳大舍资本	指	深圳市大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瑞植	指	宁波市鄞州瑞植共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华安资产-华安星探专项资管计划	指	华安资产—中信建投证券--华安资产星探谛峰新三板 1 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太平洋证券-红珊瑚集合资管计划	指	太平洋证券—农业银行--太平洋证券红珊瑚新三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深圳大舍资本-大舍鑫火 2 期	指	深圳市大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大舍鑫火 2 期新三板基金
东莞证券-旗峰 1 号集合资管计划	指	东莞证券旗峰新三板共赢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东莞证券-旗峰 2 号集合资管计划	指	东莞证券旗峰 2 号积极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太平洋证券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	指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证券	指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融证券	指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证券	指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人/发起人股东	指	孔强、薛毅然、张垚、江苏高投、启迪明德等 32 名股份公司发起人的统称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起人于 2011 年 4 月 21 日共同签署的《关于发起设立北京电旗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利安达会计师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中天华资产评估	指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机构
国融证券、保荐机构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本所	指	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
商标局	指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公司章程》	指	《北京电旗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北京电旗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业务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4月17日修订）》
报告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3月份
最近三年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电旗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电旗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北京电旗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审字[2020]01610818号《北京电旗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核字[2002]01610012号《北京电旗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审核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核字[2020]01610011号《关于北京电旗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验资复核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核字[2019]02060009号《关于北京电旗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核字[2020]01610009号《关于北京电旗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相加的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电旗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2020）长安法见字第 040 号

致：北京电旗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创业板上市规则》，以及《证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业务规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等方式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确认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有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其原件相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上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所有相关的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

为能力；相关主体对其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者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并将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有关报告或说明予以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并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就以上非法律业务事项，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5.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中按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否则本所律师对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有关内容，将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6.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并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并基于上述声明，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全套文件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资料、会议签名册、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2019年4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2019年5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三）经核查发行人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决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为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范围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电旗有限的资产已由发行人合法承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三) 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自发行人的前身电旗有限2003年2月25日成立以来，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

(四)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六)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主要股东和受主要股东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按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股本总额为6,000万元，不高于发行人折股时的净资产139,015,608.90元，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国融证券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公开发行新股规定的下列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完善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均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即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3 月份的财务会计报告已被瑞华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住所地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

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四十七条规定的有关股票上市的条件

如本部分（四）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之规定。

（三）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的规定的条件

1.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自发行人前身电旗有限 2003 年 2 月 25 日成立以来，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

2.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瑞华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瑞华会计师已就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审阅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1) 根据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通信网络优化及规划服务、无线网络工程服务，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均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与其《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所载的经营范围相一致，已依法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其细分行业为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符合《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国发〔2016〕73 号）等产业政策的规定，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其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三）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注册资本）总额为 10,141.28 万元，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社会公众股（A 股）不超过 3,4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的股本（注册资本）总额将不超过 13,541.28 万元，股本总额将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社会公众股（A 股）不超过 3,4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注册资本）总额将不超过 13,541.28 万元，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与《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3 月的净利润（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 3,650.55 万元、4,039.13 万元、5,658.07 万元、566.47 万元，最近两年累计净利润为 9,697.21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与第 2.1.2 条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电旗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4月，电旗有限全体32位股东作为电旗股份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就共同作为发起人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发行人的设立具备《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公司的各项资格和条件，依法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发行人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和各项议案，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电旗有限的设立及发行人变更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以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审计报告》、重大合同等资料并对发行人业务相关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无线网络优化及无线网络规划业务，发行人已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技术研发及服务体系，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以自己的名义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完整

根据公司的陈述说明、相关验资报告，并经验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房屋租赁合同等有关文件资料，公司具备与经营活动有关的配套设施，合法拥有或使用与经营活动有关的房屋、商标及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商品采购、技术研发及服务系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的陈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的领薪和兼职情况，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查验公司财务部门的设置、人员组成情况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公司银行账户设立情况、税务登记办理情况等，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查验公司设立以来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及相关议事规则、管理制度，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混同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和股东均为中国公民或中国境内企业，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

（二）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規定，其发起设立发行人的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在电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的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四）在电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的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发行人系由电旗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全体发

起人以其所持电旗有限的股权比例所对应的电旗有限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电旗有限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七）孔强直接持有公司34.90%的股份，自电旗有限成立以来一直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等重要职务，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其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发起设立发行人的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孔强且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发行人的各股东现均为其名下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股份均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权益调整、回购或者类似安排，亦未对所持股份所含的表决权、收益权做出任何限制性安排，所持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被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与《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相关的经营证书和

资质。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合法有效。该等经营范围的变更是发行人为经营需要或为突出主营业务而进行的调整，不涉及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通信网络优化及规划服务、无线网络工程服务，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网络规划与优化类服务、无线网工程服务、物联网全流程物资管理系统集成服务。经核查，发行人近两年来持续经营该种业务，且发行人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正常，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可能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孔强持有发行人34.90%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自然人股东张垚（持有发行人17.00%的股份）、薛毅然（持有发行人16.26%的股份）和法人股东江苏高投（持有发行人9.47%的股份）。

3. 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无锡电旗和一家控股子公司电旗连江。

4. 其他关联方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5. 曾经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的人员、报告期内关联方已注销、转让股权或者其他变更的关联方企业。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关联交易是基于交易各方的协商一致，交易价格或对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与其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已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五) 发行人已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专利、注册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申请、购买等方式合法取得，上述其他主要财产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凭证。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况，亦未涉及产权纠纷或争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受任何第三方权利的限制。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部分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不一致或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但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的效力。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是销售合同、采购合同、银行融资及担保合同等，该等合同系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所产生，均是以发行人或者其子公司的名义对外签署，均为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重大纠纷或争议，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所述的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形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目前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无应收或应付持有发行人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和其他关联方款项，真实、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包括其前身）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2.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收购资产行为的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前身自设立以来及发行人自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章程的制定、修改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是发行人结合其本身实际情况，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制定和起草，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如需）之日起生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核查，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变更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自变更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董事

序号	姓名	简介	职务	任职期间	董事选任情况
1	孔强	男，中国国籍，加拿大永久居留权，	董事长	2017年08月11日-2020年08月10日	经董事会提名，于2017年08月11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

序号	姓名	简介	职务	任职期间	董事选任情况
		1969 年出生			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陈笃荣	男，中国国籍，加拿大永久居留权，1975 年出生	董事	2017 年 08 月 11 日-2020 年 08 月 10 日	经董事会提名，于 2017 年 08 月 11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郑辉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出生	董事	2017 年 08 月 11 日-2020 年 08 月 10 日	经董事会提名，于 2017 年 08 月 11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刘鹏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出生	董事	2017 年 08 月 11 日-2020 年 08 月 10 日	经董事会提名，于 2017 年 08 月 11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	田雨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出生	董事	2017 年 08 月 11 日-2020 年 08 月 10 日	经董事会提名，于 2017 年 08 月 11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	张晟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出生	董事	2020 年 05 月 11 日-2020 年 08 月 10 日	经董事会提名，于 2020 年 05 月 11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	屠翔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出生	独立董事	2017 年 08 月 11 日-2020 年 08 月 10 日	经董事会提名，于 2017 年 08 月 11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	周晴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 年出生	独立董事	2017 年 08 月 11 日-2020 年 08 月 10 日	经董事会提名，于 2017 年 08 月 11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	郑建明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出生	独立董事	2018 年 05 月 23 日-2020 年 08 月 10 日	经董事会提名，于 2018 年 05 月 23 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监事

序号	姓名	简介	职位	任职期间	监事选任情况
1	文庆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出生	监事会主席	2017 年 08 月 11 日-2020 年 08 月 10 日	经监事会提名，于 2017 年 08 月 11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张林胜	男，中国国	监事	2017 年 08 月 11 日	经监事会提名，于

		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出生		-2020年08月10日	2017年08月11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孔令学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出生	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08月11日 -2020年08月10日	于2017年07月21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3. 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简介	职位	任职期间	高管选任情况
1	孔强	见“董事”部分	总经理	2017年08月28日 -2020年08月10日	2017年08月2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	陈笃荣	见“董事”部分	副总经理	2017年08月28日 -2020年08月10日	2017年08月2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3	陈华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出生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7年08月28日 -2020年08月10日	2017年08月2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是董事因个人原因辞去职务、股东调整委派的董事和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需要,该等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并且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规定的独立董事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根据瑞华会计师审计的发行人财务报表及附注,2017年1月1日至

2020年3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适应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税率				计税基础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增值税 ^注	13%、9%、6%	13%、9%、6%	16%、10%、6%	17%、6%	应税收入
2	城市建设维护税	7%	7%	7%	7%	应纳税流转额
3	教育费附加	3%	3%	3%	3%	应纳税流转额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2%	2%	2%	应纳税流转额
5	企业所得税	15%、20%、25%	15%、20%、25%	15%、20%、25%	15%、25%	应纳税所得额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18年4月4日联合发布的《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发行人自2018年5月1日起，增值税原适用的17%、11%税率调整为16%、10%；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号）规定，发行人自2019年4月1日起，增值税原适用的16%、10%税率调整为13%、9%；同时，发行人作为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可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

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说明：

序号	纳税主体名称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电旗股份	15%	15%	15%	15%
2	无锡电旗	25%	25%	25%	25%
3	电旗连江	20%	20%	20%	2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014年10月30日，发行人取得了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41100067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限为3年；2017年10月25日，发行人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取得了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711003309《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自2017年起作为高新技术企业适用15%的所得税税率，有效期限为3年。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1. 企业所得税

（1）2014年10月30日，发行人取得了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41100067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2017年10月25日，发行人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取得了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711003309《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发行人自2014年起适用高新技术企业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50万元提高至10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子公司电旗连江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第七条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符合前述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按照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通信网络优化及规划服务、无线网络工程服务，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情况。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需备案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二）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根据该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发行人独立实施，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四）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募集资金的运用合法、合规。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锡电旗和电旗连江

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的股东孔强、张垚、薛毅然、江苏高投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虽然未参与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其他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作出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 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三）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电旗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张 军

张亚庆

负责人：

李金全

2020 年 6 月 22 日